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74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百善安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DLE199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铁锅店村福兴路33号

负责人：徐桂荣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药房网商城上销售药品，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仍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因当事人无库存药品，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1年10月8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2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于2021年8月中旬在药房网商城（网址：https://yaofangwang.com）注册并开始从事网络药品经营。当事人无库存药品，通过网络销售的药品为其经营的线下药店天津市北辰区百善安康药店直接发货。截至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无库存药品，违法经营期间共销售拜新同硝苯地平控释片10盒，售价26.99元/盒，进价40.53元/盒，本案货值金额269.9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桂荣身份证复印件格；

2．2021年10月8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对店长李天宝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李天宝身份证复印件；

4．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北辰区百善安康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5．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6．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2021年11月16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1年12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74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所售药品有合法购进渠道，可以提供供货商资质和随货同行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